



##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16-004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京港股份”)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过于2015年1月2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的需要,公司拟向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集公司”)34.54%的股权,拟向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龙集公司20.17%的股权(以下统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本次重组”);同时公司拟以询价的方式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112,876.78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后认为,公司符合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4】票赞成,关联董事傅俊、王建新、施飞、卢建华、任韶回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1.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南京港集团、上港集团。

表决结果:【4】票赞成,关联董事傅俊、王建新、施飞、卢建华、任韶回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

2. 股票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4】票赞成,关联董事傅俊、王建新、施飞、卢建华、任韶回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

3. 标的资产及预估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龙集公司54.71%的股权,在本次重组的预估值阶段,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以资产基础法作为预估值依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12.92亿元,本次正式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

表决结果:【4】票赞成,关联董事傅俊、王建新、施飞、卢建华、任韶回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

4.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即2016年1月27日。

(2)发行股份的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市场参考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13.53元/股),发行价格为市场参考价格的90%,即为12.18元/股。

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调整,发行对象数量及发行价格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表决结果:【4】票赞成,关联董事傅俊、王建新、施飞、卢建华、任韶回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

5. 发行数量  
根据前述标的资产的预估值,按照前述发行价格12.18元/股测算,发行股份的数量为10,610.42万股,本次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所获股份(万股)
1	南京港集团	南京港集团	6,090.04
2	上港集团	上海港集团	3,911.38
3	特定对象	特定对象	10,610.42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行价格做出调整,则发行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4】票赞成,关联董事傅俊、王建新、施飞、卢建华、任韶回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

6. 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票价格、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调价期间  
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前。

(4)调价触发条件  
①调价期间内,中小板指数(399005.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7月24日收盘点数(即9075.25点)跌幅超过15%;  
②调价期间内,运输指数(399237.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7月24日收盘点数(即951.89点)跌幅超过15%;  
③调价期间内,公司(002040.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7月24日收盘价(即15.16元/股)跌幅超过10%。

以上①、②、③条件中满足任意两项均构成调价触发条件,上述“任一交易日”指可调价期间内的某一个交易日。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公司按照价格调整方案调整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6)发行价格调整方式  
若本次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满足后,在满足调价触发条件时,公司有权在可调价期间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调整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同时,发行数量也进行相应调整。

若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前,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4】票赞成,关联董事傅俊、王建新、施飞、卢建华、任韶回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

7. 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港集团本次交易获得股份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该等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南京港集团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南京港集团持有南京港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延长至少6个月,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则期办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港集团因本次交易获得股份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该等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则期办理。

表决结果:【4】票赞成,关联董事傅俊、王建新、施飞、卢建华、任韶回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

8. 过渡期损益  
过渡期损益的归属原则为: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所对应的净资产变化均由交易对方享有或承担,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若标的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有所增加,则增加净资产归属交易对方所有,由此以现金支付;若标的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有所减少,则减少净资产值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支付给公司,过渡期损益最终以资产评估机构审计报告为准。

表决结果:【4】票赞成,关联董事傅俊、王建新、施飞、卢建华、任韶回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

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4】票赞成,关联董事傅俊、王建新、施飞、卢建华、任韶回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

10.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表决结果:【4】票赞成,关联董事傅俊、王建新、施飞、卢建华、任韶回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

11.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4】票赞成,关联董事傅俊、王建新、施飞、卢建华、任韶回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的对方向南京港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交易对方上港集团为独立于上市公司的非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上港集团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港集团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4】票赞成,关联董事傅俊、王建新、施飞、卢建华、任韶回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议案》

1.拟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方式为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表决结果:【4】票赞成,关联董事傅俊、王建新、施飞、卢建华、任韶回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

2. 股票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4】票赞成,关联董事傅俊、王建新、施飞、卢建华、任韶回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即2016年1月27日,发行价格不高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2.18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的结果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票赞成,关联董事傅俊、王建新、施飞、卢建华、任韶回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

4. 发行数量  
公司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拟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12,876.78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100%),发行数量预计不超过9,267.39万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具体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和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表决结果:【4】票赞成,关联董事傅俊、王建新、施飞、卢建华、任韶回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

5. 股票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4】票赞成,关联董事傅俊、王建新、施飞、卢建华、任韶回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

6.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即2016年1月27日,发行价格不高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2.18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的结果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票赞成,关联董事傅俊、王建新、施飞、卢建华、任韶回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

7. 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港集团本次交易获得股份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该等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南京港集团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南京港集团持有南京港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延长至少6个月,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则期办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港集团因本次交易获得股份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该等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则期办理。

表决结果:【4】票赞成,关联董事傅俊、王建新、施飞、卢建华、任韶回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

8. 过渡期损益  
过渡期损益的归属原则为: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所对应的净资产变化均由交易对方享有或承担,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若标的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有所增加,则增加净资产归属交易对方所有,由此以现金支付;若标的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有所减少,则减少净资产值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支付给公司,过渡期损益最终以资产评估机构审计报告为准。

表决结果:【4】票赞成,关联董事傅俊、王建新、施飞、卢建华、任韶回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

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4】票赞成,关联董事傅俊、王建新、施飞、卢建华、任韶回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

南京港股份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7月24日收盘点数(即951.89点)跌幅超过15%;

③调价期间内,南京港股份(002040.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南京港股份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7月24日收盘价(即15.16元/股)跌幅超过10%。

以上①、②、③条件中满足任意两项均构成调价触发条件,上述“任一交易日”指可调价期间内的某一个交易日。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公司按照价格调整方案调整本次交易募集资金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经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6)发行价格调整方式  
若本次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满足后,在满足调价触发条件时,公司有权在可调价期间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重组募集资金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调整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且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发行价格,同时,发行数量也进行相应调整。

若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前,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募集资金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再对募集资金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4】票赞成,关联董事傅俊、王建新、施飞、卢建华、任韶回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

7. 发行股份的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即2016年1月27日。

(1)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即2016年1月27日。

(2)发行股份的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市场参考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13.53元/股),发行价格为市场参考价格的90%,即为12.18元/股。

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调整,发行对象数量及发行价格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表决结果:【4】票赞成,关联董事傅俊、王建新、施飞、卢建华、任韶回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

5. 发行数量  
根据前述标的资产的预估值,按照前述发行价格12.18元/股测算,发行股份的数量为10,610.42万股,本次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所获股份(万股)
1	南京港集团	南京港集团	24,699.25
2	上港集团	上海港集团	24,177.50
3	龙集公司	龙集公司	31,520.00
4	龙集公司	龙集公司	30,000.00
5	上市公司	支付本次重组中介机构费用	2,200.0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失败或募集不足,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关联董事傅俊、王建新、施飞、卢建华、任韶回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

9. 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资金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表决结果:【4】票赞成,关联董事傅俊、王建新、施飞、卢建华、任韶回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4】票赞成,关联董事傅俊、王建新、施飞、卢建华、任韶回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募集资金配套资金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的安排,董事会编制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募集资金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并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附件予以公告。

表决结果:【4】票赞成,关联董事傅俊、王建新、施飞、卢建华、任韶回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4】票赞成,关联董事傅俊、王建新、施飞、卢建华、任韶回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1.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南京港集团、上港集团。

表决结果:【4】票赞成,关联董事傅俊、王建新、施飞、卢建华、任韶回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

2. 股票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4】票赞成,关联董事傅俊、王建新、施飞、卢建华、任韶回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

3. 标的资产及预估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龙集公司34.71%的股权,在本次重组的预估值阶段,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以资产基础法作为预估值依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12.92亿元,本次正式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

表决结果:【4】票赞成,关联董事傅俊、王建新、施飞、卢建华、任韶回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

4.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即2016年1月27日。

(2)发行股份的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市场参考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13.53元/股),发行价格为市场参考价格的90%,即为12.18元/股。

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调整,发行对象数量及发行价格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表决结果:【4】票赞成,关联董事傅俊、王建新、施飞、卢建华、任韶回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

5. 发行数量  
根据前述标的资产的预估值,按照前述发行价格12.18元/股测算,发行股份的数量为10,610.42万股,本次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所获股份(万股)
1	南京港集团	南京港集团	6,090.04
2	上港集团	上海港集团	3,911.38
3	特定对象	特定对象	10,610.42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行价格做出调整,则发行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4】票赞成,关联董事傅俊、王建新、施飞、卢建华、任韶回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

6. 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票价格、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调价期间  
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前。

(4)调价触发条件  
①调价期间内,中小板指数(399005.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7月24日收盘点数(即9075.25点)跌幅超过15%;  
②调价期间内,运输指数(399237.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7月24日收盘点数(即951.89点)跌幅超过15%;  
③调价期间内,公司(002040.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7月24日收盘价(即15.16元/股)跌幅超过10%。

以上①、②、③条件中满足任意两项均构成调价触发条件,上述“任一交易日”指可调价期间内的某一个交易日。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公司按照价格调整方案调整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6)发行价格调整方式  
若本次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满足后,在满足调价触发条件时,公司有权在可调价期间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调整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同时,发行数量也进行相应调整。

若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前,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4】票赞成,关联董事傅俊、王建新、施飞、卢建华、任韶回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

7. 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港集团本次交易获得股份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该等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南京港集团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南京港集团持有南京港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延长至少6个月,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则期办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港集团因本次交易获得股份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该等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则期办理。

表决结果:【4】票赞成,关联董事傅俊、王建新、施飞、卢建华、任韶回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

8. 过渡期损益  
过渡期损益的归属原则为: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所对应的净资产变化均由交易对方享有或承担,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若标的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有所增加,则增加净资产归属交易对方所有,由此以现金支付;若标的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有所减少,则减少净资产值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支付给公司,过渡期损益最终以资产评估机构审计报告为准。

表决结果:【4】票赞成,关联董事傅俊、王建新、施飞、卢建华、任韶回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

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4】票赞成,关联董事傅俊、王建新、施飞、卢建华、任韶回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需要,公司拟与交易对方南京港集团、上港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待协议的法律审查、审批程序完成后,公司将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与相关方进一步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予以取代框架协议,或者对框架协议进行补充、修改。

表决结果:【4】票赞成,关联董事傅俊、王建新、施飞、卢建华、任韶回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募集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做出相关说明,详见同日(2016年1月27日)公告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募集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表决结果:【4】票赞成,关联董事傅俊、王建新、施飞、卢建华、任韶回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调整相关资产价格、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